

從實踐國際指標到嚴罰人頭帳戶 的臺灣洗錢防制課題

蔡宜家*

壹、前言

洗錢犯罪，此種藉由將不法所得以金融體系層層移轉，令該所得漸具合法外觀，同時阻礙警察、司法機關查緝的犯罪手法，因犯罪者可利用國際間金融體系與洗錢風險監控的程度差異來選擇洗錢據點，讓洗錢犯罪問題及防制對策躍升為國際課題¹。國際間以洗錢犯罪防制為核心業務的組織，主要包含國際防制洗錢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金融犯罪執法網（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而我國規範洗錢犯罪防制的主要法規即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在2017年的整部修

正，便是以FATF及APG的指引及評鑑事項為重要參考來源²。

洗錢犯罪防制範圍在國際間，廣泛包含數種得獲取大量不法利益的犯罪類別，例如毒品販運、非法軍火販賣、內線交易、賄賂、電腦詐欺等，而其防制方向兼含對金融機構等的行政監管及對自然人的刑事制裁³。我國洗錢防制制度、政策研議上也受FATF組織及APG評鑑影響，形塑成與前述相近的模式（本文後述「貳」），然而在我國刑事司法實務，卻出現以詐欺犯罪中的提供人頭帳戶案件，為洗錢犯罪刑事制裁對象的趨勢，以近年檢察機關統計為例，2018年至2022年間，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偵查結束後起訴人數及犯罪類別，洗防法共51,050人中，便有46,920人（91.91%）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且該人數占整體電信詐欺恐嚇

* 本文作者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本文不代表機關立場，並感謝全國律師聯合會交流議題，及感謝吳宗昇副教授於「2025臺灣社會學會年會」對本文初稿的主持與回饋。

註1：林順益、邱錦添（2019），《最新洗錢防制法實用》，第15-16頁，元照。

註2：國際規範及相關資料，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0914/Normalnode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蔡宜家、吳永達（2018），〈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第336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註3：FATF, *Money Laundering*,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pages/frequently-asked-questions.html#tabs-36503a8663-item-6ff811783c-tab> (last visited: Oct 12, 2025).

案件（2023年後更名為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之「單純提供人頭帳戶」76,215人的61.56%，其後在2023年，「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起訴者共40,956人，為近10年高峰，2024年雖減為28,732人，人數在近10年仍僅居於2023年、2022年（32,742人）之後⁴。前揭趨勢顯示，在刑事制裁面向，國際間防制多元洗錢犯罪型態的觀點經移植我國後，形成以處理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問題為核心的現象，因此，釐清刑事政策上的國際洗錢防制理想與我國司法實務困境，並從中思考解方，便顯重要。

本文以下，先彙整我國洗錢犯罪防制於國際組織的重要參考來源—FATF及APG，在洗錢防制之刑事面向，再盤點我國2017年整部修正洗防法後，漸進形成大量詐欺罪人頭帳戶案件的過程，與評析刑事司法在是類案件中的極限與問題解決方向。

貳、以FATF及APG為核心的國際洗錢犯罪聯防趨勢

我國洗錢防制，以2017年洗防法整部修正為核心，繼受了FATF組織所提40項建議，與

接受APG組織依循前述建議安排的相互評鑑過程⁵。FATF組織關注議題範圍，兼及洗錢、資助恐怖分子（下稱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proliferation financing，下稱資武擴），執行面向除了研究洗錢、資恐手法，也進一步發展全球性的基準來減緩前揭風險，及評估世界各國應採取的有效對應措施⁶。FATF組織的主要基準，是自2012年開始發布，於本文截稿時已更新至2025年的40項建議（The FATF Recommendations），這些建議以打擊洗錢、資恐、資武擴為目的，界定金融機構的預防性措施、法人的洗錢及資恐濫用防免、國際司法互助或引渡，及政府權責機關監理、立法、執法等義務，從基準發布到歷次更新，FATF組織皆以最初的40項基準為框架，調整其中要件或規範程度，例如在2025年，調整了建議第1項（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第7項（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第15項（新興科技）及第16項（電匯）的要件或註釋（interpretive notes），以促進國家機關就低風險領域普及化風險評估方法；因應商業支付及訊息傳遞的模式、風險、脆弱特性變遷；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 Security Council）決議來更新資武擴行

註4：蔡宜家、吳永達，前揭註2，第343-344頁。蔡宜家（2023），〈提供帳戶行為之罪孽印記—評析幫助洗錢罪認定與正犯化趨勢〉，《法律扶助與社會》，10期，第49-50頁。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3年7月27日，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news/News_Detail.aspx?news_id=255。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2025），《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4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第165頁，自刊。

註5：許兆慶、彭德仁（2017），〈洗錢防制之立法宗旨及國際規範本土化過程〉，《財產法暨經濟法》，50期，第45-48頁。

註6：FATF, *What we do*,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the-fatf/what-we-do.html> (last visited: Oct 13, 2025).

為之金融制裁資料；及揭示金融機構宜如何有效能的建構與何時執行、拒絕或暫緩付款、價值轉移相關的風險因應對策、程序⁷。在FATF組織的40項建議框架下，就洗錢犯罪之刑責及刑事司法，也要求需擴大連結至重大犯罪規範（建議（下同）第3項）、增訂具嚇阻力的刑責（第35項）、訂立不法所得沒收（第4項）、賦予執法機關調查權力（第30項至第31項）⁸。FATF組織的40項建議不僅廣被世界多國的洗錢犯罪防制政策依循，也是評估各國是否確實降低洗錢犯罪風險的主要指標，且該組織會以高風險司法管轄名單（high risk jurisdiction），揭露未落實40項建議的國家⁹。

前述的評估機制，我國及亞太地區主要接受APG組織的評估，該組織發源自亞太地區名為FATF亞洲秘書處（FATF-Asia Secretariat）的區域辦公室，在澳洲政府資助下協助區域內國家來打擊洗錢犯罪，後自1997年轉型為

APG組織，是遵循FATF建議的區域性組織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中較具規模者¹⁰。我國接受APG組織評估是否遵循FATF組織所提40項建議，以符合反洗錢 / 打擊資恐基準（AML/CFT Standards）的方法，主要是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s），即由APG會員國組成兼含法制、金融、執法等領域的專家，透過FATF發展的評估方法來同儕評比各國洗錢、資恐防制級別，概要包含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及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¹¹。事實上，我國洗防法在2017年整部修正、施行的契機，便是因為2011年接受APG第二輪評鑑時被列入加強追蹤，面臨國際金融反制的危機，直到2019年始經第三輪評鑑改列為一般追蹤等級¹²。時至近年，我國洗錢犯罪風險評估報告，將毒品販運、詐欺、貪汙賄賂、稅務犯罪列為「非常高」風險結果，也和國際風險評估結果趨於一致¹³。

不過近年，FATF組織還以研究報告等出版

註7：FATF,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148 (2025),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coredownload.inline.pdf?nocache=true>。各項建議中譯（下同）引述自：FATF打擊洗錢及資恐與資武擴之國際標準（2023年11月）中譯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5年6月12日，

<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82/44198/post>

註8：FATF, *Id* at 7-9.

註9：FATF, *supra* note 6.

註10：APG, *APG History and Background*, APG,

<https://www.apgml.org/about-us>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註11：APG, *Mutual Evaluations*, APG,

<https://www.apgml.org/mutual-evaluations/mutual-evaluations>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APG, *What happens after an evaluation is completed?*, APG, <https://www.apgml.org/about-us/mutual-evaluations> (last visited: Oct 14, 2025).

註12：蔡佩玲（2017），〈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楊雲驊（等著），《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第7-8頁，元照。第3輪洗錢防制評鑑台灣獲佳績——金流透明世界好評，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19年11月21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df44d9a-f4f0-43aa-99f2-771f612983ac>

註13：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24），《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第14頁，自

品強調特定犯罪型態及其洗錢風險防制，與國際上政府機關以正式及非正式方法聯防洗錢犯罪的重要性。這些出版品經FATF組織不定期的發布，例如於2025年以兒少網路性剝削犯罪為主題，討論對此種犯罪的偵查、調查、財產損害回復¹⁴；或於2023年以網路詐欺與不法金流為主題，討論網路詐欺態樣、衍生的洗錢類型，及國家機關從預防到遏阻的部門協力策略¹⁵。FATF組織也和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EG）、國際刑警組織（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合作，於2025年發布「洗錢案件偵查、調查、起訴之國際合作手冊」（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Detection,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Handbook. 下稱國際合作手冊），期能透過各組織辦理洗錢犯罪司法事務的經驗及案例，讓執法人員、檢察官等能

具體實踐洗錢犯罪處理對策，也讓FATF組織的建議第40項「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更得被落實¹⁶。

尤其，2025年由多個國際組織共同發布的前述國際合作手冊，更得顯現洗錢犯罪防制在高度科技發展中，應重視司法機關與他機關間的跨部門合作課題與方法。洗錢在2024年已經INTERPOL界定為僅次於運輸毒品的全球化犯罪威脅，而國際合作手冊據以指出，包含洗錢的多類犯罪型態，已在快速數位化的環境中漸進複雜與跨國際，犯罪者之間也得以透過科技工具、人工智慧等來消弭資訊流通的隔閡、發展有利於犯罪所得流通的虛擬通貨等金融管道，或設立公司等機構來製造可掩飾不法所得的金流途徑¹⁷。這些問題讓處理犯罪的國家機關逐漸面臨需以多邊（multi-lateral）層級的合作來獲取完整犯罪網絡、以更細緻的合作來獲取潛藏在複雜結構或金融產品的情報，等等課題，而是類課題已非特定政府機關得以應對，不僅需要政府

刊。FATF, REPORT ON THE STATE OF EFFECTIVENESS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STANDARDS 14 (2022),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Report-on-the-State-of-Effectiveness-Compliance-with-FATF-Standards.pdf.coredownload.pdf>

註14：FATF, DETECTING, DISRUPTING AND INVESTIGATING 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5 (2025),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Online%20Child%20Sexual%20Exploitation%20Report.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註15：FATF, ILLICIT FINANCIAL FLOWS FROM CYBER-ENABLED FRAUD 61 (2023),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Illicit-financial-flows-cyber-enabled-fraud.pdf.coredownload.inline.pdf>

註16：FATF ET 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DETECTION,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HANDBOOK 3-5 (2025),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ports/International-Cooperation-ML-Detection-Investigation-Prosecution.pdf.coredownload.pdf>

註17：*Id* at 19-20.

機關間跨部門的合作形式，還有賴部門間正式、非正式的互助機制¹⁸。

針對政府部門在洗錢防制上的正式、非正式互助，國際合作手冊強調須以符合國家法律框架為前提，實踐得互惠各部門，與發揮非正式合作的優勢，包含執行案件的速度、汲取資料的靈活度、依司法機關需求界定合適協助路徑的彈性，以及各部門間對他方能力、需求、限制等的掌握能力，與各部門執行案件時的信賴關係¹⁹。國際合作手冊列舉了數種非正式互助類型，含司法機關內部部門間的雙邊或多邊合作網絡、司法機關與他類政府部門的對接合作（diagonal co-operation），與司法機關和執法機關間的參與式分析、調查，而就非正式互助的具體落實，國際合作手冊除了介紹多種方法，也指引此種互助模式和司法機關正式合作間的妥適互動，在司法機關偵查洗錢案件的相關證據時，非正式互助適合在早期偵查階段啟動，以更快速、彈性的鎖定或取得特定帳戶、嫌疑人、可疑交易或行動等資訊；在司法機關正式交換洗錢案件偵查所需金融交易、稅捐紀錄前，非正式互助如先行運作，可協助機關間更有效能的汲取關聯資料；並且，司法機關與他機關的非正式互助，還有助於及早確認洗錢犯罪案件調查、偵查時涉及的複雜規範需求與執行正確性²⁰。

我國自2017年洗防法整部修正後，就洗錢犯罪案件之可疑交易、金流等的調查，關聯資料的調閱，及後續的刑事司法偵查、制裁，已明確化中央含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警政署、財政部等，與各地含警察機關、檢察機關、金融機構等的職務分工²¹。考量FATF組織近年的前揭洗錢防制發展，或許我國洗錢犯罪防制的下一步可以思考，如何在既有法規與正式的跨部門分工中，融入更得強化洗錢犯罪查緝的非正式互助機制與經驗共享。然而在邁進之前，需要先正視與處理當前的司法實務挑戰，亦即原本存在於我國刑法詐欺犯罪的人頭帳戶議題，漸進成為洗錢犯罪的主要司法實務態樣。

參、以人頭帳戶為多數洗錢犯罪的我國司法實務

人頭帳戶犯罪手法，係指行為人將自己名下的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從事犯罪的行為，早在2017年洗防法整部增修之前的1990年代，便有長達數十年，集中在提供帳戶是否成立刑法幫助詐欺罪要件的刑事判決歧見，主要在於，提供帳戶給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者，並非實行刑法第339條以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

註18：FATF, *supra* note 16, at 20, 23.

註19：FATF, *supra* note 16, at 8-11.

註20：FATF, *supra* note 16, at 12, 14-15, 17, 45, 49-51.

註21：蔡宜家、吳永達，前揭註2，第353-355頁。工作執行，調查局洗錢防制處，2019年11月15日，<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d31406b3-6edf-4d76-a963-fb8a911c145c>。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前揭註13，第6頁。

第三人之物交付」(第1項)詐欺罪要件之人,此時可否再依同法第30條幫助要件,即客觀上,提供帳戶行為是否對於詐欺既遂結果提供助力,與主觀上,行為人是否存在對於提供帳戶行為、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實情的雙重故意,來成立幫助詐欺罪²²。在當時期紛紜的刑事判決見解中,延續到後期洗防法要件爭議者,主要有兩說,其一,肯定提供帳戶行為成立幫助詐欺罪者,認為就前述的主觀幫助故意要件,得依循刑法第13條第2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間接故意要件,界定行為人應認知在社會通念上,申辦金融帳戶非屬難事,一般人不致於選擇不自行申辦,反向別人借用帳戶,故如向別人借用帳戶,被借用者應可預見對方高度可能會從事犯罪、規避偵查;其二,否定提供帳戶行為成立前揭罪名者,認為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的當下,除非已透過與他人的互動,理解此舉是提供給他人從事不法活動,否則不宜逕行推論行為人已預見此舉在幫助犯罪²³。時至2017年洗防法整部修正,並經立法者於立法理由說明,該法第2條洗錢定義中「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態樣,包含將帳戶提供他人以掩飾不法所得去

向後,原本在司法實務論爭的提供帳戶是否成立幫助詐欺罪議題,轉向是否成立2017年洗防法第2條、第14條一般洗錢罪(此相對於第15條特殊洗錢罪)正犯,當時,提供帳戶行為得否被認定為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不僅在刑事判決的肯定、否定見解間,各自形成多元理由,洗防法主管機關即法務部,更曾以座談會邀集學界、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各方代表,研商提供帳戶行為應否成立一般洗錢罪正犯²⁴。

直到2020年,由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作成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下稱大法庭裁定),才稍停前述論爭。該裁定處理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犯罪的行為,除了成立刑法上幫助詐欺罪,是否同時成立洗防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的爭點,其認為,由於行為人一旦提交帳戶予他人,便失去了對帳戶的管理權限,且即使行為人的帳戶被匯入不法所得,也因該時點尚屬可查緝、無金流斷點,因此,如行為人僅提供帳戶,未參與後續提領等洗錢行為,便不應成立洗防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正犯,然而,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行為,仍需考量是否成立該罪幫助犯,尤其因在社會通念上,他人申辦帳戶如無特殊限制,應不致選擇不自行申辦帳戶,反倒向別人借用帳戶,故仍

註22:黃榮堅(2012),《基礎刑法學(下)》,第847頁,元照。張文愷(2022),〈不確定幫助故意之認定與適用——以提供人頭帳戶門號案件為中心〉,司法院(編),《司法研究年報第38輯刑事類》,第3頁,元照。

註23:張文愷,前揭註22,第19-76頁。

註24:立法理由(洗錢防制法第2條),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6664&LawNo=2>(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10月15日)。蔡宜家、吳永達,前揭註2,第346-347頁。蔡碧仲等(2019),〈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期,第67-85頁。

須檢視行為人提供帳戶，是否存在主觀上，認知自己帳戶可能被他人用來收受、提領不法所得，導致金流被遮斷、國家難能追訴的情境。不過，大法庭裁定作成後，提供帳戶行為的刑責論爭，又從洗防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正犯回到幫助犯，只是此次幫助態樣，從詐欺行為轉至洗錢行為，且認定成立洗錢罪幫助犯的刑事判決，延續並增補了往年認定成立詐欺罪幫助犯的見解，不僅論述行為人應可認知社會通念，即一般人通常會自行申辦帳戶，該社會通念的論述還進一步衍伸，政府機關、媒體新聞已長年宣導不要提供帳戶予他人，否則可能被他人利用到洗錢犯罪的現象²⁵。

考量提供帳戶行為應否成立幫助犯的問題未解，法務部選擇了將提供帳戶行為單獨入罪的立法方向，並在2023年由立法院增訂、施行洗防法第15條之2，明文原則上，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的金融帳戶，或向虛擬通貨平台、第三方支付服務申辦的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除非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事由，但另以立法理由揭示，司法實務上常見行為人以申辦

貸款、應徵工作名義提供帳戶予他人，卻遭他人用於犯罪的案件，由於此類事項僅需要帳號來辦理款項收付，無須交付整個帳戶，因此不應被歸類為正當事由²⁶。不過，立法者考量提供帳戶行為成因眾多、惡性不同，對於提供帳戶行為的懲罰是採取先行政、後刑罰的模式，即原則上先交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如符合特定要件再施以刑罰，而該要件包含：就提供帳戶期約或收受對價、提供帳戶或帳號達三個以上，或經警察機關為前述裁處後5年內再犯²⁷。法務部更據以澄清，前揭立法結果並未將提供帳戶行為除罪化，而是提供司法機關於難能判斷提供帳戶者主觀幫助故意的情況下，得再以洗防法第15條之2判斷系爭行為得否成罪²⁸。

至此，提供帳戶予他人詐欺行為，可以同時符合幫助詐欺（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刑法第30條、2023年洗防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14條）、提供帳戶（2023年洗防法第15條之2）之三種犯罪構成要件，惟如經確認同時成立，則會涉及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規範，此處，由於2023年的三罪即詐欺罪、一般洗

註25：許恒達（2021），〈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一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319期，第22-24頁。蔡宜家（2021），〈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第357-359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註26：立法理由（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6664&LawNo=22>（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註27：前揭註26。

註28：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係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並非人頭帳戶案件除罪化，法務部，2023年5月5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1618/post>。

錢罪、提供帳戶罪的法定刑度，以一般洗錢罪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因此原則上，行為人最終僅被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²⁹。此種認事用法路徑在時隔一年後更為容易，因為洗防法在2024年，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並列「打詐四法」，以嚴懲詐欺犯罪為主要目的，繼2017年後再度整部修正，擴大與強化洗錢行為規範對象、罰鍰與刑責³⁰。其中，與人頭帳戶案件較相關的第2條第2款洗錢定義被調整為第1款，除了繼續作為核心洗錢態樣，也精簡原條文「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界定行為人只要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行為，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系爭財產利益是不法所得，便成立洗錢罪要件³¹。而近期的刑事判決，法院就適用洗防法新法的人頭帳戶案件，仍沿用著行為人在社會通念、政令宣導中，應可認知不得提供帳戶予他人的觀點，繼續以新法第19條及刑法第30條幫助一般洗錢罪，對提供帳戶者為刑事制裁³²。

肆、洗錢罪人頭帳戶案件的司法困境與解方探索

我國人頭帳戶案件的洗防法構成要件適用，雖然在2017年、2023年、2024年洗防法增修時期各有不同爭點，卻也共同延續著自1990年代殘存的爭點，即在社會常識，包含一般人不會以商借他人帳戶取代自己申辦帳戶，與政策、媒體皆宣導不宜提供帳戶予他人的情境中，提供帳戶者是否主觀上可預見，系爭行為可助益他人從事洗錢犯罪。這項爭點不僅沒有隨著歷次洗防法增修而解決，在洗錢犯罪防制上，也隨著大幅增加的人頭帳戶案件，加重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的負荷，與壓縮司法機關和他機關聯防洗錢犯罪的空間，而緩解之道，則可能是刑事制裁以外，其他可釐清、協助人頭帳戶者困境的線索。

一、人頭帳戶刑事制裁於洗錢犯罪防制之侷限

本文「壹」所述「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起訴人數統計，如放寬觀察至整體偵查終結階段，

註29：司法實務上，以2023年洗防法第15條之2論罪科刑的判決可能居於少數，例如有文獻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為關鍵字，搜尋2024年前半年的臺北、新北、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後，發現以該罪認事用法的案件甚少，詳參：郭永賦（2025），〈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案件之實證研究初探—以法院「不確定故意」之判斷標準為中心〉，《司法新聲》，150期，第67-68頁。

註30：打詐四法三讀，展開打詐新篇章全面查緝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完善被害保護，法務部，2024年7月17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10451/post>。

註31：立法理由（洗錢防制法第2條），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6664&LawNo=2>（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註32：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834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9號刑事判決。

會發現自2015年至2024年，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人數占整體終結人數比率，已自2015年2.11%（11,160/529,775）躍升至2021年11.98%（75,253/628,135）、2023年23.24%（202,073/869,530）、2024年15.81%（127,754/808,249）的結果³³。即使2024年比率較2023年緩減，仍呈現各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近年約有1成至2成是人頭帳戶的案件量，而這樣的案件量趨勢，凸顯洗錢犯罪防制在國際上精進著跨部門、跨區域間正式、非正式互助（本文「貳」）的同時，我國司法實務卻為人頭帳戶案件疲於奔命的困境。具體而言，洗錢犯罪現象，兼含獲取不法所得的前置犯罪（如詐欺罪），及透過金融機構層層移轉不法所得，至模糊化非法性質的過程，故而往往需仰賴集團化的犯罪模式，但人頭帳戶者在這些過程當中，通常不是洗錢犯罪裡策畫犯罪手法、管控犯罪實行的主謀或幹部，而是無管理權限、可替代的非核心犯罪者，因此，當司法機關正逐漸以這類人頭帳戶案件為主要業務之一時，便更難有充裕人力去追溯洗錢犯罪的核心犯罪者與掌握不法金流動向，以及發展司法機關與他機關間非正式互助模式，來即時遏阻犯罪集團繼續獲取不法利益。

與此同時，洗防法主管機關與立法者面對大量詐欺罪之人頭帳戶案件，在刑事政策上選擇令洗錢罪要件放寬認定、令提供帳戶行為入罪化的方向，不僅因立法者及法院判決

皆傾向認定，洗防法第22條（2023年為第15條之2）提供帳戶罪未優先一般洗錢罪適用，導致立法者以該罪解決提供帳戶者主觀故意的期待未能落實在司法實務，更讓司法機關延續著行為人對於社會通念、政令媒體宣導應有充分認知的假定，從而易在大量案件負荷中，判斷人頭帳戶者本身因智識、社會經驗、所處環境等情境，能否充分認知在提供帳戶的當下，究竟是一種日常生活展現，還是典型的社會通念、政令媒體宣導所強調的高犯罪風險行為³⁴。

據此，如以促進我國接軌FATF組織的跨部門正式、非正式互助趨勢，及以減少司法實務上人頭帳戶案件量，乃至以遏止人頭帳戶犯罪為目標，針對人頭帳戶案件為刑事制裁強化或法律釋義探討，對前揭目標實踐而言可能已達侷限，需要關注的，較可能是刑事政策上，如何從犯罪發現階段便可對應人頭帳戶者特性、需求的協助機制。

二、以「貫穿式保護」作為遏止人頭帳戶案件的線索

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一事，成因相當多元，例如在智識或社會經驗上，因理解能力、文化隔閡或對特定社會往來模式（例如求職）不熟悉，或者，在經濟等情境中，因財務需求、貪念（例如尋求快速謀利管道，或嘗試便捷但非正規的行政程序）等等，而在知悉或不知悉自己正協助他人犯罪

註3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前揭註4，第149、165頁。

註34：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2023），〈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第412-414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下提供帳戶³⁵。因此經查緝的人頭帳戶者，部分可能兼具被害態樣，然而，無論該人頭帳戶者的特性是偏向加害人還是被害人，前述情境皆顯示人頭帳戶者難能不觸法的融入社會生活，且此種狀態在行為人涉入人頭帳戶案件後還可能加劇，例如行為人所有金融、虛擬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帳戶，因涉案而被關閉或暫停部分功能（洗防法第22條第6項、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影響他在高度金融科技社會上的生活或他的雇主觀感，或如，行為人帳戶因被用作詐欺被害人給付財產的直接管道，而經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全部或一部金額³⁶。這些情境，和正常社會生活且不觸法之間存在相當差異，此差異對於已入監服刑、隔絕社會環境的人頭帳戶者，自不待言，而對於未經起訴，或者，經起訴但判決無罪，或科刑但可易刑的提供帳戶者，倘若回歸社會時，此差異並未減緩，仍維持與涉案時相當的處境，但缺乏資源介入、輔導，便可能再度犯

罪或被害，進而重回刑事司法系統³⁷。

對此，從人頭帳戶者被逮捕、偵查、定罪，至入監服刑、出監時期，皆需要一套得以協助他們在不同階段，例如經逮捕但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但獲判無罪，或經定罪但無須入監服刑，都能融入社會正常生活、防止再犯的機制，而該機制背後的概念會涉及「貫穿式保護」（through care）。貫穿式保護以關懷犯罪者能否順利融入社會為核心，具體操作概念是，考量犯罪者司法處理、處遇，會經過多階段與多部門的執行，倘若未能整合各階段與各執行部門的業務目標與內涵，便難能達到讓犯罪者再度融入社會且不再犯的理念，因此，與犯罪處理相關的警察、檢察機關、監獄、保護觀察機構、社區處遇機構等等，皆有賴於單一部門主導、整合，讓各個犯罪處理部門都能在協助犯罪者融入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的目標中，共享觀點、交換資訊與提供資源³⁸。貫穿式保護是相對於釋後保護（after care）的概念，後者聚焦犯罪者的處遇於入監服刑後、即將出

註35：111年度司調字第27號。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前揭註34，第412-417頁。小雨（2024），〈就這樣成了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清流雙月刊》，50期，第32-34頁。騙取金融帳戶（卡片）詐騙，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https://165dashboard.tw/fraud-method/247281714626301952>（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1月5日）。

註36：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前揭註34，第393-401頁。

註37：此也可呼應司法官學院於2023年辦理「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時，其中一名受訪者所提人頭帳戶者多未受社會安全網關注，等到定罪、保護管束皆為時已晚的觀點：「…一群可憐但不夠可憐的人，還有一群可惡但不夠可惡的人，就是邊緣但又不那麼邊緣的人，那這一群人可能就會是社會本來就關注不到的，就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本來就關注不到的一群人，所以這些人再保護管束有沒有用？可能都太晚了，就是做保護管束可能太晚了…」。詳參：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前揭註34，第413頁。

註38：UNODC,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16-17 (2018).

監前階段，以防止再犯為目的來協助受刑人從監獄過渡至社會生活，但相較前者，更側重於監督犯罪者是否再犯，而非關注犯罪者得否順利融入社會正常生活³⁹。

當前與協助人頭帳戶者社會生活相關的規範，主要是洗防法第22條第2項、第7項，即各地警察機關應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以在警察機關對人頭帳戶者作成告誡處分，並知悉該人或家庭有社會救助需求時，得透過通報來銜接社會救助法上的社會救助措施。只是，此種通報機制不僅無法充分對應人頭帳戶者的多元情境、動機，也難能藉由關懷，看見行為人提供帳戶背後的思維或困境，進而發現得引起該人共鳴，願意正視行為問題乃至改變生活態樣的契機。惟前述願景，並非單一機關或個體，如法院、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社福機構、辯護人等可以實踐，而是需要一個可以統籌各單位的機關或行政權限，方得規劃一套理解人頭帳戶者動機或困境，並促使人頭帳戶者願意覺察自我與配合處遇的評估機制，再界定各單位本於評估結果，應介入的時點及需提供的資源。倘若政府機關能循此線索邁進，則相較於洗錢罪等刑事制裁，或許更可能有效減少人頭帳戶案件，進而讓司法機關能有餘力集中在詐欺、洗錢犯罪源頭的查緝，並參考FATF國際合作手冊，發展更具洗錢犯罪防制效能的正式、非正式互助方法（本文「貳」）。

伍、結論：建構人頭帳戶者融入社會機制方得提升洗錢防制量能

我國洗錢犯罪防制，從洗防法2017年整部修正至2024年再次整部修正，即使規範章節高度參考了國際上FATF組織、APG組織的建議與評鑑事項，我國也因此遠離國際間不良評價結果，然而在我國司法實務上，大量電信網路詐欺之人頭帳戶案件也湧入洗防法認事用法多年。人頭帳戶刑責從2017年前的詐欺罪幫助犯爭議，經過2017年後的洗錢罪正犯爭議，再到2020年大法庭裁定後的洗錢罪幫助犯爭議，皆延續以一般人通常不會捨自己帳戶而借用他人帳戶、政令及媒體多次宣導人頭帳戶風險等社會通念，作為主觀故意判斷基準之一，即使2023年明文提供帳戶要件與刑責，亦未緩解。

對比FATF組織已研究特定犯罪態樣與不法所得動向，與發展政府部門間透過正式、非正式互助以精進洗錢犯罪查緝效能的方法和國際經驗，我國刑事司法實務近年在偵查終結案件約1成至2成為人頭帳戶者的狀態中，仍須在主觀故意要件認定環節裡疲於奔命，顯示對洗錢犯罪防制而言，人頭帳戶案件之刑事立法及法律釋義已達侷限，需從刑事政策觀點思考可有效減少人頭帳戶案件量的解方。考量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時，伴隨著智識、社會經驗、經濟、貪念等影響因

註39：Jessica Bouchard & Jennifer S. Wong, *Examining the Effects of Intensive Supervision and Aftercare Programs for At-Risk Youth: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62 (6) INT J OFFENDER THER COMP CRIMINOL. 1509, 1512 (2017).

素，以及提供帳戶後，面臨個人名下帳戶被限制使用、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財產損失等生活困境，皆存在著難以不觸法的融入社會生活問題，若僅對行為人為刑事司法處理而未顧及前揭問題，將可能因情境未改變而生再犯、再被害風險，本文參考貫穿式保護概念，提出政府機關宜規劃由單一部門或特定行政權限，以協助各犯罪處理階段的人頭帳戶者融入社會生活、防免再犯及維

護社會安全為目標，建構能同理人頭帳戶者涉案成因、困境，與促進人頭帳戶者自我覺察、有意調整生活狀況的評估機制，並據以統籌相關單位介入時點與資源提供項目。相較於強化刑事制裁，前述觀點或有減少人頭帳戶者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可能性，從而讓司法機關更得在洗錢防制上，有餘力開展與他機關間正式、非正式互助模式與經驗，提升我國洗錢犯罪防制量能。